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朱科員

電話：02-82367074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11009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說明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以簽呈陳請事項，如有所准駁並涉及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，俾利該公務人員若有提起救濟必要時得為依據，前經本會以民國92年10月17日公保字第0920007465號函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知照辦理在案。惟邇來發現仍有機關人事人員並未依該函所示意旨辦理，爰再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落實辦理。
- 二、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至第33條與第77條、第78條，以及行政程序法第67條至第91條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提起申訴、再申訴及復審之期間，以及行政機關文書送達方式，已有明文規範。查本會於審理保障事件個案時，迭因機關無法提出所為申訴復函或行政處分之送達證明資料，或於收受公務人員之申訴書、復審書時，未蓋機關收文戳章或附記日期，致無從判斷該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是否已逾法定期間，滋生爭議，爰請一併促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注意改進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電子公文
文號：公保字第1011009832號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三號
傳真：(02) 八二三六六九一九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092000746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對於公務人員簽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以書面答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九十二年第十三次委員會議，有關曾清田先生因俸給事件所提復審案之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……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三、有附款者，附款之內容。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，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，須同時於其下簽名。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，得不經署名，以蓋章為之。五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六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」是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以簽呈陳請事項，如有所准駁並涉及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者，請依上開規定

號限
存年
檔保

作成書面行政處分，俾利公務人員提起救濟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